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42号

当事人：喻芙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龙象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周安君，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喻 灿，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喻乐山，身份证号码
与喻灿是爷孙关系；

周均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东正街1号；

龙伯岩，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西正街；

龙铁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周正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西正街3号；

龙佑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向如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仙溪镇仙溪街44号；

龙湘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 002 号，龙同华，
身份证号码 与龙湘峰是爷孙关系；

张云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龙晒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一工区；

肖玉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 125 号；

龙爱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 25 号；

向志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 002 号；

喻导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二工区；

李稳娇，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西正街 3 号；

胡 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东街 301 号，胡志全，身份证号码
与胡斌是父子关系；

喻吉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西正街附 10 号；

刘红山，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滔溪镇斗山村第三村民组；

周 玲，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晓桥铺村小桥村民组；

张斌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东坪镇柳溪西路 35 号；

刘合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陈家村新平村民组；

罗妙云，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许家村第九村民组，与龙定坤，身份证号码

是夫妻关系；

龙宇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村二工区 002 号；

周曙红，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黄泥村第十二村民组 212 号；

邹苗苗，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廖家村第十三村民组；

龙形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村一工区 001 号；

夏旭坤，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油麻冲村民组 122 号；

刘欣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鱼水村石马村民组 41 号；

黄学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东正街 137 号；

龙新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双碑村第一村民组 9 号；

张元花，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红旗村民组 365 号；

喻 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长沙县星沙镇凉塘路社区开元路 180 号星邮小区；

方文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江南镇黄花村大坪村民组；

刘亚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一工区；

郭亚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清塘街 16 号，郭道湘，身份证号码
与郭亚军是父子关系；

熊 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梅洞村第四村民组；

罗 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北街 1 号；

陈志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99 号，田立芬与陈志远为夫妻关系；

罗建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洞市乡黄花村大坪村民组；

谭朝晖，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花桥街 69 号；

罗席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椒树村民组；

谭双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新富村第四村民组；

曹胜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道观村第十二村民组 308 号；

袁海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高桥村民组 196 号；

吴雪花，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蔡家村吴家村民组；

龙 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芙蓉村民组 222 号；

周 彦，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铺坳村 002 号；

姜佳祥，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月形村第四村民组 145 号；

喻亚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中茶村第四村民组；

张再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清塘铺镇芙蓉林场一工区；

李和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乐安镇水溪村药铺塘村民组；

周小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安化县梅城镇双江口村富强十组 239 号；

郭良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湖南省涟源市金石镇大湄村和平组。

2025年5月23日，我局对你们在梅城镇南桥村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1年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占地梅城镇南

桥村土地修建房屋,2014年底竣工;经对你项目进行“多测合一”,实测总用地面积为1532.44平方米(经套合我县2011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1532.44平方米为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984.37平方米,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规建筑。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版)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违规建设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56张;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5份;
- 3.芙蓉鑫林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8张;
- 4.芙蓉鑫林小区建设项目工程款收款收据复印件11张;
- 5.委托书原件;
- 6.宗地转让协议复印件1张;
- 7.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复印件1张;
- 8.安化县芙蓉林场龙伯岩、刘红山等56户房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成果报告书复印件22张;
- 9.安化县芙蓉林场龙伯岩、刘红山等56户房屋建设项目国土红线验收图;
- 10.安化县芙蓉林场龙伯岩、刘红山等56户房屋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图;
- 11.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3大类)(二调2011年);

12.现场照片 1 张。

我局已于2025年7月30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城告〔2025〕08号),你们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版)的规定,对你们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的相关意见,你们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用土地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你们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们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责令你们将非法占用的 1532.44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梅城镇南桥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4519.04 元(建设用地 1532.44 平方米按 16 元每平方米罚款);

2.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7984.37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97018.56

元（建设工程造价的6%进行处罚，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单价根据鑫林小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里承包价格620元每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实际罚款为人民币297018.56元。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隆、周永辉

电话：19173718270、18673745584

地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版)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

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使用处罚较轻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5号）

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 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